

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全民综合素质，实施“山西技能富民战略”，助力转型出雏型的重大战略部署。自 2018 年全省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以来，已累计培训 350 多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50 多万人，劳动者技能水平大幅提高，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成效明显。进入新发展阶段，为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增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 年全省投入 20 亿元，开展大规模、多层次就业技能培训，高标准全面完成国家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目标，提前一年完成我省“五年 500 万人”培训任务。全年完成 200 万人的职业技能培训、100 万人（含新增高级工 30 万人）的取证任务，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500 万人，占从业人员的 26% 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0 万人，占技能人才的 30% 以上。“十四五”末，全省持证人员（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

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1100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的55%以上。其中:技能人才(指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总量达到700万人,占从业人员的37%以上;中高级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60万人以上,占技能人才总量的80%以上。全省技能劳动者力争全部实现持证就业。到2035年,全民能力素质普遍提升,从业人员基本实现“人人持证”,山西实现“技能社会”。

通过技能培训促进就业。2021年全省实现新就业100万人,其中省外新输出就业不少于3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调查失业率同比下降15%,控制在5.5%以内。“十四五”时期,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到2035年,调查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通过持证就业增加居民收入。2021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以上,农村居民收入增长10%以上。“十四五”末,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加快健全技能培训体系

(一)围绕产业集群用工需求开展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围绕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需求的技术工人及乡村振兴需要的高素质农民,依托省内外高等院校,优先选择“政企行校”各类主体建设运行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定点、定向培训。2021年开展

定向式培训不少于 3 万人,每期培训 3—6 个月,学员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省级按照每人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主体补贴。

(二)鼓励企业全面实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取证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养。2021 年,全省各级各类企业要完成政府补贴性培训 100 万人,省级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组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培训补贴。将以工代训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底,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积极开展在岗职工技能等级取证工作。2021 年,全省企业一线技术技能岗位在岗职工新取得初级工证书 30 万人、高级工证书 20 万人。企业要对对应持未持相应岗位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全面组织开展取证工作,对符合上一技能等级评价条件的进行等级提升取证。

(三)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面开展培训、取证工作。普通高校要结合在校大学生的专业特点和就业需求,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在校大学生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院校要坚持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充分开发利用自身优质

培训资源,主动面向企业、社会开展订单式、项目制等各类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重点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鼓励每名毕业生毕业时至少取得1个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021年,全省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高级工、中级工证书人数要分别达到10万人以上。

(四)激励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广大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2021年,全省确定1000家左右社会培训机构,纳入培训机构目录清单,重点围绕脱贫劳动力、高素质农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开展普惠制培训,加强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培训,完成培训100万人,其中,培训脱贫劳动力70万人,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0万人,取得高素质农民证书20万人。

(五)提高评估颁证质量。2021年,全省确定400家左右评价机构,纳入评价机构目录清单。评价机构要严格依照评价标准认真组织适龄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颁发相应证书,省级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200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400元、中级工证书600元、高级工证书800元的标准,给予评价机构评价补贴。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管理服务,及时淘汰问题多、质量差的评价机构,确保评价质量。

三、加快健全技能就业政策支撑体系

(六)鼓励企业吸纳持证人员就业。支持引导国有企业优先吸纳培训合格的技能人员就业,对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在有关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推荐。为小微企业与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对接通道。对小微企业实施阶梯性吸纳就业补助政策,年度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 100 人以下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年度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 100 人(含)以上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每吸纳 1 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七)推进省外境外劳务输出。加强有组织省外输出就业,2021 年省外就业人数达到 150 万人。在省就业服务局设立省外劳务服务总站,在我省驻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 3 个招商局设立区域服务中心站,在务工人员相对集中地区建立劳务服务工作站,提供职业介绍、岗位信息收集反馈、吸纳就业、权益维护等服务。对劳务服务总站,每年给予 80 万元补助;对 3 个区域中心站,根据各自承担任务按每年每个平均 80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劳务服务工作站,2021 年按每个 5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以后年度根据工作任务给予 3—5 万元补助。对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介绍劳动者到省外就业的,按规定落实每人 8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继续开拓境外劳务市场,2021 年实现境外劳务输出 3000 人,对劳动者、相关院校、机构等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出国费用补

贴、就业奖补等政策。劳动者向对外劳务输出机构交纳服务费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贴息贷款。

(八)加强劳务品牌建设。实施“一县一品牌”工程,突出古建维修、高级焊工、非遗传承、药茶加工、社区康养、家政服务、现代旅游、直播电商、物联网技术等培育方向,努力贯通实施技能培训、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发放、输出就业“一条龙”服务。2021年,全省建设培育地方特色劳务品牌100个以上,开展省级“十大劳务品牌”和“十大劳务协作基地”评选活动,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和100万元的建设补助。

(九)探索推进培训就业服务一体化模式。培育建立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劳务派遣、劳务输出、人力资源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培训就业服务机构,综合运用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就业平台、失业保险系统平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摸清重点群体的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精准掌握个人信息,形成全社会培训就业数据信息库,精准组织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托底保障等工作。实行专业化、组织化运作,在帮扶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和提高收入方面蹚出一条培训就业的新路子。

(十)扶持创业扩大就业容量。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每年评选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省级创业示范园区各10个,给予每个基地(园区)最高400万元的奖补。每年举办3场以上全省性创业大赛,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

元的奖励。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效应,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推荐、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场地支持、政策落实等服务。

(十一)加大帮扶力度促进充分就业。每县(市、区)选取20个左右、全省共2000个左右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较多、基层平台建设相对薄弱的重点社区(村),开展充分就业帮扶行动。对社区(村)内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开展“131”服务(提供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促进劳动者充分就业。

四、加快健全劳务市场体系

(十二)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机构名称、机构性质、业务经办流程和经办平台统一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市县政府要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各类资金,支持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补齐基层服务平台短板,确保市县级人力资源市场场地设施配套完善、功能满足需求、方便服务群众。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十三)面向城乡劳动者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实施标准化服务,加强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统一服务清单、服务标准,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

推进便民化服务,落实“快办”行动、“减证便民”行动。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满意度。推进智慧化服务,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拓展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功能,提升服务效能,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十四)提升招聘活动效果。聚焦各群体就业关键时期,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惠民生促就业”系列专项活动,重点组织“春风行动”、“技能圆梦想、就业有‘位’来”大型专项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金秋招聘月”、“山西·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等5场大型活动,把活动办出特色、造出声势、形成影响、创出品牌,实现省内省外海外招聘一体推进。要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加密招聘活动举办频次。

(十五)推进职业技能大赛工作。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持续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举办好省、市、县职业技能大赛,每年举办“三晋工匠”全省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从2021年起,每年各市、一半以上县(市、区)举办1次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支持各部门及各行业企业经常性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岗位练兵等技能竞赛。为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的优秀选手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十六)保障劳动者权益。规范用人单位招聘行为,严厉打击虚假招聘和就业歧视行为,严格审查招聘单位资料,确保招聘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得设置各类就业歧视性条件,不得

扣押应聘人员相关证件及要求应聘人员缴纳押金。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在招聘会现场设立服务和维权窗口,指导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落实休息休假制度,全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健全完善信息管理体系

(十七)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全覆盖。在全省统一的劳动力建档立卡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培训机制建设,在全省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对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全部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对有培训意愿但无法自行申领电子培训券的劳动者,人社部门做好兜底服务。完善“发券—培训—持证—兑现”全流程使用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的闭环管理办法,切实做到没有电子券不予兑现补贴。

(十八)加强培训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业务流程信息化重构,整合现有建档立卡、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的业务流程,实现联动业务的办理流程一体化。依托全省统一的人员基础信息库,共享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的业务数据,为“一点登记、全域办理”的一体化经办新模式提供技术支撑。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健全省市县乡村

五级主要负责人一起抓、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一安排培训计划、筹措培训资金、协调考核颁证、组织就业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技能富民战略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工作责任。

(二十)健全工作机制。在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由人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发展改革部门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教育部门组织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取证任务。工信、住建等部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康养产业发展所需的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工作。财政部门确保各类职业培训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退役军人部门负责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文旅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乡村旅游服务人员等技能培训。卫健部门负责医疗护理员(病患、老年、母婴)、保育员等技能培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国资监管部门指导国企开展技能培训。扶贫部门负责乡村振兴带头人技能培训。鼓励工

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有关单位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二十一)强化资金监管。各级要统筹使用各部门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流程,防止重复补贴,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效能。人社、财政部门要对各类补贴标准进行评估,建立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评价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合理调整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要安排相应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培训监管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要在当年预算中列出参加上级、本级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员食宿补助、集中培训、组织大赛等专项经费,确保活动正常组织。

(二十二)实施严格的责任考核。省级将从业人员持证率列入山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合理进行考核验收。市县也要将各类培训、评价机构完成任务质量纳入考核奖惩范围,实行动态调整。